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6-019 號

106 年 10 月

當我們「童」在一起 — 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概況

兒童在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階段，在心理、生理或人格的發展上，可謂一生中奠基的時期，除了應給予他們適當的飲食營養、知識教育外，亦應注意其內心與精神上的需求，使他們能有健全的發展。雖學校教育對此時的兒童有鉅大的影響，惟課後生活的支持更顯重要，本文爰探討家庭對兒童照顧情形。

一、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占總人口比率逐年下降

106 年 8 月底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人口計 15 萬 3,518 人，較 100 年底減 3 萬 2,298 人 (-17.38%)，其中男性 7 萬 9,916 人，較 100 年底減 1 萬 6,638 人 (-17.23%)，女性 7 萬 3,602 人，減 1 萬 5,660 人 (-17.54%)。6 歲至未滿 12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自 100 年底 6.97%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 月底 5.52%，減 1.45 個百分點 (表 1)。顯示少子化現象影響甚鉅，平均每萬人口僅有 552 位兒童，故其教養與照顧面向更應注意。

表1 臺中市6歲至未滿12歲人口數 -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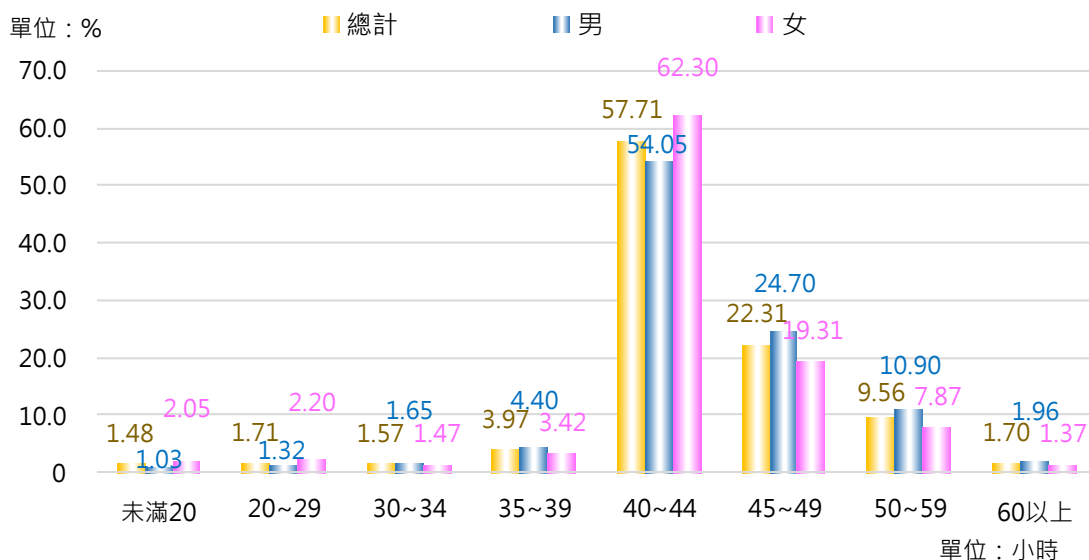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合計	性別		性比例	占總人口 比率(%)
		男	女		
100年底	185,816	96,554	89,262	108.17	6.97
101年底	173,499	90,302	83,197	108.54	6.46
102年底	167,776	87,343	80,433	108.59	6.21
103年底	162,213	84,435	77,778	108.56	5.96
104年底	159,096	82,736	76,360	108.35	5.80
105年底	153,627	79,964	73,663	108.55	5.55
106年8月底	153,518	79,916	73,602	108.58	5.52
106年8月底較 100年底增加數	-32,298	-16,638	-15,660	0.41	-1.45
106年8月底較 100年底增加率	-17.38	-17.23	-17.54	0.38	-20.8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女性以工時在 44 小時以下職業為主

國人家庭型態逐漸從傳統的折衷家庭逐漸改以核心家庭為主，加上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及自主意識提升，雙薪家庭在社會結構中的占比逐年增加。105 年我國有配偶或同居之就業者主要每週平均經常工時（以下簡稱工時）在 40 小時以上者占 91.28%，而工時 45 小時以上者占 33.57%。依性別觀察，工時 45 小時以上男性為 37.56%，較女性 28.55% 高出 9.01 個百分點，而女性工時 40-44 小時者占 62.30%，將近三分之二。男性為主要家計負擔者的刻板印象仍影響現代職場，男性有配偶或同居之就業者需付出較多的時間工作，以賺取較多的薪資收入，方能負擔家計；女性則因為主要家務負擔者，故以工時在 44 小時以下職業為主。

圖1 我國105年有配偶或同居之就業者主要每週平均經常工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母親為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或通常主要代為照顧者

為瞭解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生活狀況、托育、教育及養育問題現況與需求，本府社會局辦理「10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以下簡稱 105 年臺中市兒少福利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男童、女童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皆以母親為主，分別為 52.58%

、50.00%；其次為課後日間照顧服務，分別為 19.59%、15.96%。通常主要代為照顧者亦為母親為主，分別為 40.21%、40.43%；其次為祖父母，分別為 21.65%、20.21%。兒童照顧工作在家庭中的性別分工樣態，不分兒童性別，多半仍以母親為主；與男童相較，家長願意讓女童參與課後日間照顧服務減少 3.63 個百分點，父親為女童的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比率又略較男童高出 5.49 個百分點。顯示家長對於兒童照顧者的選擇，於兒童性別上有差異偏好；而祖父母參與兒童照顧的投入，亦較外祖父母為高。

表2 臺中市105年6歲至未滿12歲兒童照顧概況

單位：%

課後日間主要照顧者			通常主要代為照顧者		
照顧者	男童	女童	照顧者	男童	女童
母親	52.58	50.00	母親	40.21	40.43
父親	5.15	10.64	父親	13.40	12.77
祖父母	15.46	12.77	祖父母	21.65	20.21
外祖父母	2.06	5.32	外祖父母	8.25	13.83
親友	1.03	0.00	親戚	5.15	0.00
課後日間照顧服務	19.59	15.96	課後照顧/補習班	8.25	9.57
其它	4.12	5.32	其它	3.09	3.19

資料來源：105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針對兒童臨時托育困難程度問項中，其中反應臨時尋找托育有困難者計 12.04%，無困難（含不太困難）者計 51.31%；依兒童性別作交叉分析，男童有困難者計 13.40%，無困難者(含不太困難)計 48.46%；女童有困難者 10.64%，較男童低 2.76 個百分點，無困難者（含不太困難）計 54.26%，較男童高 5.80 個百分點（表 3）。顯見女童較男童易覓得臨時托育者。

表3 臺中市6歲至未滿12歲兒童臨時托育困難程度

單位：%

依性別	非常困難	困難	還好	不太困難	完全不困難
全部	3.66	8.38	36.65	25.13	26.18
男童	3.09	10.31	38.14	30.93	17.53
女童	4.26	6.38	35.11	19.15	35.11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不合

資料來源：105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另兒童照顧者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童或少年福利措施，依問項重要度分析，以提供經濟扶助期望最高，其次為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再次為提供課業輔導服務及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表4)。現金給付能給予兒童照顧者最大彈性化運用，而安全的活動環境、課業學習上的支援，以及在校與同儕相處的互動關係，為兒童照顧者認為對子女身心發展最為重要的資源需求。

表4 臺中市6歲至未滿12歲兒童照顧者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童或少年福利措施

單位：重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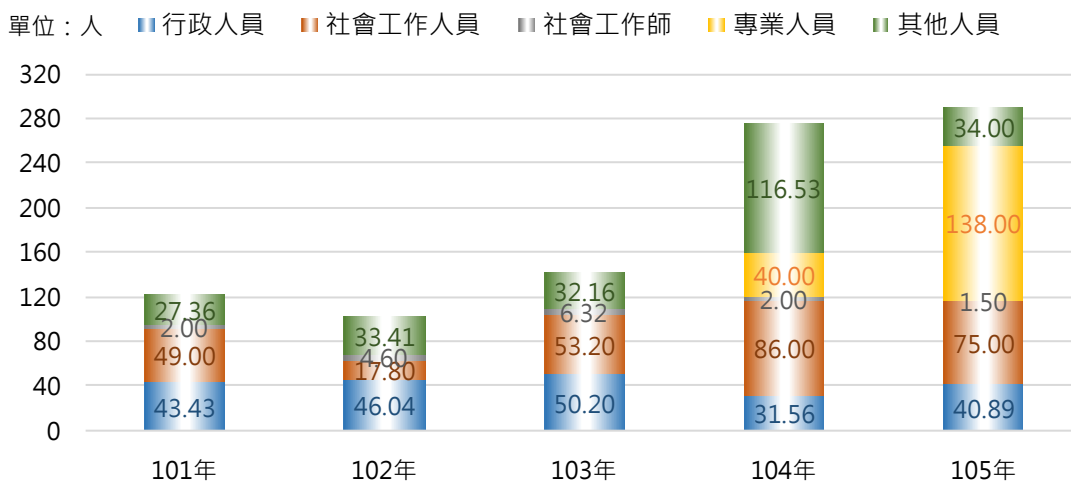
福利措施	重要度
提供經濟扶助	57.07
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籃球場等)	51.83
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47.12
提供霸凌防治之宣導服務	45.55
增設專屬兒少的戶外休閒場所(如街舞場地、溜直排輪場地、籃球場等)	35.60
提供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宣導	35.08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31.94
增設地區性的圖書館	28.80
提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服務	26.70
提供危機家庭(如家庭成員有失業、酗酒、隔代教養等問題的家庭)關懷與訪視服務	26.70
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20.42
提供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12.04
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12.04

資料來源：105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四、市府日漸重視兒童與少年需求之相關問題

傳統認為家庭功能有四種：生育功能、經濟功能、教育功能和保護與照顧功能，其中後兩者對於兒童的身心發展舉足輕重。惟當家庭內部出現問題致使家庭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需有外界力量支援。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設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助失能家庭恢復受創、並預防家庭失調的狀況再次發生。本市 105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計 289.39 人，較 104 年增 13.30 人 (4.82%)，較 101 年增 167.60 人 (137.61%)。按結構別觀察，105 年以專業人員 138.00 人 (占 47.69%) 最高，社會工作人員 75.00 人 (占 25.92%) 居次，再次為行政人員 40.89 人 (占 14.13%) (圖 2)。顯見近年來針對兒童與少年需求之相關問題，日漸受到市府重視。

圖2 臺中市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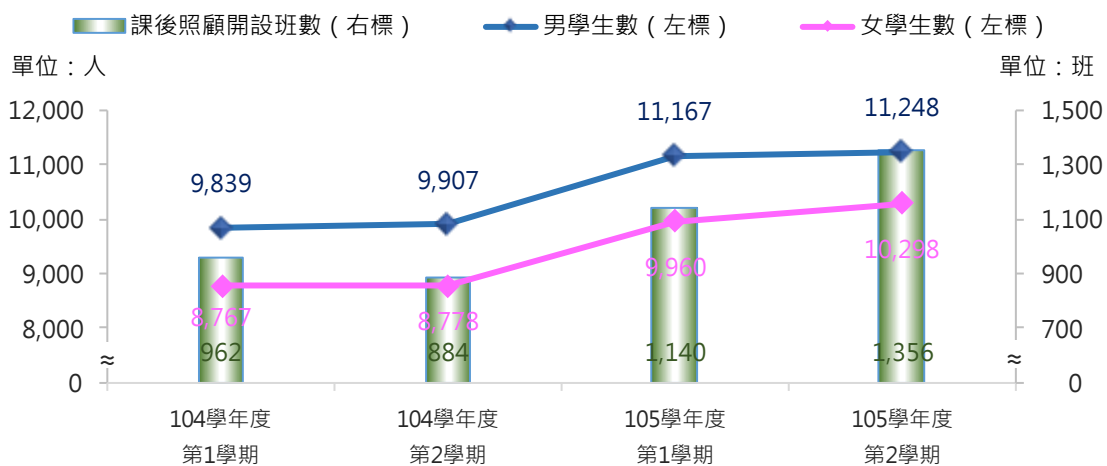
備註：1.依個人實際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率加總計算

2.104年起將社會工作師細分出非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

五、本府致力打造兒少優質教養環境，將政府、社會資源與服務直接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協助市民提升家庭照顧的能力

本府致力打造兒少優質教養環境，並對社會相對弱勢者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本府教育局積極辦理學校課後照顧班計畫，鼓勵偏遠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105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課後照顧班計1,356班，較104學年度第2學期增472班（53.39%）；學生數2萬1,546人，增2,816人，其中男學生1萬1,248人，增1,341人，女學生1萬2,298人，增1,520人（圖3）。透過開辦課後照顧班及結合補救教學班，投入不同的教育資源，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學生學習落差，使社會弱勢之學童教育環境與條件得到改善。

圖3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推展福利社區化及托育一條龍，本府運用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及照顧，並提供完善之托育措施及政策。透過對弱勢家庭之相關托育時數補助及現金補助政策（表5），將政府、社會資源與服務直接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協助市民提升家庭照顧能力，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

表5 臺中市涵蓋兒童福利補助項目一覽表

補助名稱	補助內容與資格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之0-12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失業者家庭、夜間工作者家庭、多胞胎家庭等弱勢家庭兒童。每月提供最多40小時、每年最高240小時之免費臨托服務。
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18歲之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	符合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之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補助全額健保費
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補助	符合設籍及相關規定者補助子女托育補助，最長補助6個月。(一)全日托：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二)半日托、課後安親、短期補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整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於求職期間或就業初期因經濟困難，有就讀國小、幼兒園有安親需求或需托嬰之弱勢民眾。提供托育安親費，每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以3個月為限。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課後照顧補助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就讀公、私立小學、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符合資格者補助計12,000元(分上、下兩學期)，實支實付。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補助(教育局)	就讀臺中市市立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國小學生，補助其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或實際居住臺中市超過6個月無戶(國)籍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申請者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為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或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本府亦積極提供兒童各種福利服務，設置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親子互動及休閒娛樂的空間；辦理青少年戲劇工作坊藉由戲劇引導方式，發展出兒童少年與人際互動技巧並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發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表6)。期能公平、適當地透過現金給付、服務補貼的社會福利傳遞模式，將資源分配至需要的家庭，打造大臺中友善教養環境。

表6 臺中市涵蓋兒童福利服務項目一覽表

服務名稱	服務內容與資格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提供臺中市單親家庭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兒少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服務。
兒童預防保健	提供7歲以下兒童身體檢查、發展評估及衛教指導等預防保健服務。
嬰幼兒各項常規預防接種	提供設籍本國嬰幼兒及學幼童、外籍父或母有居留證或加入健保之嬰幼兒，各項常規預防接種。
兒童牙齒塗氟	提供未滿6歲兒童或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者，至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受檢。
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針對13歲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幼童，補助至預防接種合約院所之診察費。設籍臺中市且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或經社會局轉介之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可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館內設有遊戲室、展覽室、圖書室、親職教育室等，提供12歲以下兒童及一般民眾休閒娛樂、閱讀、藝文欣賞及研習等多元化的服務。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有書報閱讀區、健身房、兒童遊戲室、作品展示廊、小型展演臺、桌球室、自習室等，提供兒童青少年及一般民眾休閒娛樂、藝文性、社交性等活動。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親職教育及親子諮詢專線、青少年公民素養培力方案及社區參與與公益服務、健康休閒育樂活動、資訊聯繫平臺建立等。
臺中市課後照顧資源(社會局)	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國小、國中課後照顧資源彙整資訊。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